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在职金融MBA项目新加坡课程模块（2024年春季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在职金融MBA项目新加坡课程模块（2024年春季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莱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项填入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莱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